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

1.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7年1月16日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該計劃」)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就該計劃修訂刊發的公告；
2.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2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4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及2025年4月8日就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刊發的公告；及
3. 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2月16日、2022年7月6日及2023年7月21日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刊發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引言

於2025年12月24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40名合資格人士無償授出合共271,732,888股獎勵股份(「**2025年獎勵股份**」)(「**2025年獎勵**」)。

2025年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8%。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1.0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025年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296,188,848港元。

合資格人士

2025年獎勵的合資格人士主要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員工及核心運營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

於2025年獎勵中，向40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271,732,888股獎勵股份當中，227,5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予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獲授獎勵股份 數目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朱共山	26,000,000
朱鈺峰	22,000,000
朱戰軍	15,000,000
孫瑋	16,000,000
蘭天石	20,000,000
楊文忠	2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500,000
沈文忠	500,000
李俊峰	1,000,000
葉棣謙	500,000
小計	<u>121,500,000</u>

獲授獎勵股份**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數目**

胡澤義	13,000,000
王永亮	11,000,000
趙明	6,500,000
朱坤	6,500,000
張溪	6,500,000
周國棟	4,000,000
任玉龍	1,500,000
李力	6,000,000
陳輝	6,000,000
李咸江	5,000,000
陳琛	4,000,000
瞿述良	5,000,000
胡建喜	4,000,000
徐振宇	4,000,000
張回予	3,000,000
小計	<u>86,000,000</u>

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

朱薈穎	15,000,000
張祥	5,000,000
小計	<u>20,000,000</u>
總計	<u>227,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亦為本集團員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其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向該等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乃作為其根據與本集團各自訂立的服務合同所享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 (6)條及第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該計劃，(i)並非董事的承授人於該計劃項下可能獲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個人限額**')；及(ii)身為董事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董事限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025年獎勵股份符合個人限額及董事限額的規定。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025年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除上述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其本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025年獎勵股份放棄投票。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 (ii) 概無合資格人士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獲授予及／或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參與者；
- (iii) 概無合資格人士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v) 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予合資格人士，以協助其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2025年獎勵股份的目的是通過使本集團核心員工的利益及發展與本集團整體利益及發展保持一致，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核心員工。

歸屬期

在達成 2025 年獎勵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於下列歸屬期屆滿後，向 2025 年獎勵的合資格人士轉讓 2025 年獎勵股份：

歸屬期	2025 年獎勵項下 將歸屬的 2025 年 獎勵股份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 12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後 12 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 24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後 24 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

2025 年獎勵股份的歸屬須符合下列歸屬條件：

- (1) 合資格人士的年度績效考核等級達到「B」或以上；
- (2) 合資格人士於各歸屬日期仍符合該計劃及其相關文件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條件；
- (3) 於各歸屬日期，授出予合資格人士的 2025 年獎勵股份並未根據該計劃失效或被取消；
- (4) 在歸屬期內，合資格人士嚴格遵守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項下的義務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制度，且合資格人士無違法違紀行為；
- (5) 在歸屬期內，合資格人士並未泄露本集團商業秘密，亦未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6) 在歸屬期內，董事會並未發現合資格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

- (7) 在歸屬期內，致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函所列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無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不宜持有2025年獎勵股份的其他情況；及
- (8) 獎勵股份的歸屬已獲董事會批准。

回購機制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取消所有未歸屬的2025年獎勵股份及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合資格人士的2025年獎勵股份，經本公司確認取消後，該等2025年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

- (1) 合資格人士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
- (2) 合資格人士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所指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完成其服務任期時退休；
- (3) 由於本集團裁員或合資格人士患病且無任何過錯而終止其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或
- (4) 合資格人士受僱或簽約提供服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企業重組導致合資格人士不再符合該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取消所有未歸屬的2025年獎勵股份及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合資格人士的2025年獎勵股份，經本公司確認取消後，該等2025年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且此外，合資格人士應按本公司要求，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退還已歸屬並轉讓予合資格人士的2025年獎勵股份的現金等值款項：

- (1) 合資格人士在其服務任期內，連續三年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C」，或連續兩年為「C」或以下；

- (2) 合資格人士在擔任本集團員工作期間失職或行為不當，例如明確拒絕服從本集團因組織架構調整而作出的合理工作安排及調派、拒絕執行本集團合理分配的任務、工作懈怠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拒絕整改；
- (3) 合資格人士因在履行職責時失職或行為不當、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包括違反職業道德、違反保密義務、泄露商業秘密、失職或從事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行為)而被解僱，或其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到期後未獲本集團續期；
- (4) 合資格人士有嚴重不當行為，例如嚴重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競業禁止協議或法律法規(包括賄賂、索賄、貪污、盜竊、違反競業禁止協議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 (5) 本集團基於合資格人士因任何刑事罪行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根據法律、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與合資格人士的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或合資格人士被相關監管機構的主管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裁定有罪或須承擔法律責任；或
- (6) 合資格人士違反該計劃或獎勵函的任何規定，或未根據該計劃或獎勵函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違反該計劃或獎勵函的任何規定。

正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僅包括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而不會發行新股份，因此該計劃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範疇。據此，2025 年獎勵股份將通過轉讓受託人已透過市場交易收購、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及交付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方式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授出 2025 年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已分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 566,858,888 股獎勵股份，其中 39,820,000 股已歸屬。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授出獎勵，惟須遵守該計劃規則所列的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